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教育申請入學實施要點

99.4.15 98學年度第2次部教務會議通過

99.4.19 第45次部務會議備查

99.5.13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90076105號函同意備查

101.3.7 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3.19 經部務會議通過

101.5.3 教育部臺高(一)字第1010068170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105.11.7 經部務會議通過

106.1.26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007385號函同意備查修正

111.3.28 經部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實施要點係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款第一目訂定之。

二、申請資格：

- (一) 具有僑務委員會核發當年度大學分科測驗考試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優待證明之國內應屆畢業高級中等學校僑生。
- (二) 報考當年度大學或技術校院四年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均得申請就讀本校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本部）。

三、辦理申請入學單位：由本部僑教推廣暨校友服務組，負責辦理一切申請入學相關事宜。

四、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

五、申請程序：

- (一) 國內大學分科測驗考試(含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公布後向本部申請。
- (二) 繳交表件及資料：
 - 1、申請入學報名表。
 -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需加蓋學校證明章)。
 - 3、僑務委員會核發當年度之大學分科測驗考試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僑生考試優待證明。
 - 4、當年度大學分科測驗考試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需加蓋學校證明章)。
 - 5、報名費繳納收據。

六、錄取及分發標準：

凡資格證件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均予錄取，並以分發一年制先修班為原則。

七、申訴：

- (一) 考生如對申請事宜有疑義，應於錄取名單公告起七天內向本部提出書面申訴，本部於收到書面申訴書後七天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 所有申請及審查資料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八、其他申請入學相關事宜由本部另訂定注意事項實施。

九、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